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莊仁輝院長、韋光華院長、胡均立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張玉佩副院長代)、許根玉院長、翁志文委員、洪慧念委員、吳文榕委員、劉柏村委員、董蘭榮委員、陳紹基委員、宋開泰委員、陳巍仁委員、謝續平委員、曾建超委員(陳穎平教授代)、陳仁浩委員、陳軍華委員、洪景華委員(陳慶耀教授代)、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林妙聰委員、李秀珠委員、陳一平委員、馮品佳委員、朱智瑋委員、王雲銘委員(尤禎祥教授代)、林建中委員、林志潔委員、許恒通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黃孝宏委員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學院院長)、林寶樹主任、鐘育志院長、劉尚志院長、李威儀委員、高文芳委員、莊榮宏委員、呂志鵬委員、魏玟委員、羅琮傑委員、張碩恒委員

列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研發處張慧君行政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國防科技之應用極為廣泛，從 Internet、GPS 到無線通訊等方面，影響人類社會甚鉅。而本校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有多年密切合作之關係，此次進一步推動與國防部之合作，以發揮本校在資安及資電等學術專業領域之強項，協助國防單位研發先進技術及培訓人才。本校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國防部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附件 1(P.6)。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報告

有關本工作小組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2(P. 7~P. 8)

(一)報告事項如下：

1、經本小組通訊審查通過之文宣廣告物懸掛申請計 3 案如下：

(1)藝文中心懸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及 B1 側門弧形等三處外牆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止。

(2)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懸掛「EMBA 學程形象暨招生資訊」之帆布廣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

(3)藝文中心懸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及 B1 側門弧形等三處外牆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2、106 年度校樹諮詢團執行情形。

(二)討論議案決議如下：

1、本工作小組由張基義委員當選本學年度之主任委員。

2、西區新植喬木規劃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

四、總務處報告

(一)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修正後 2、3 樓裝修細部設計，另 4 至 7 樓初步細設內容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移請設計單位就預算檢討。目前主體工程結構體帷幕牆工程已完成，並完成消防會勘及下水道會勘；目前進行空調、水電配管測試、景觀工程等，工程進度為 98.94%。

(二)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另系所裝修部分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且人社院音樂所 (5、6 樓)、英教所 (3 樓) 及外文系已搬遷完成。目前俟人社院院辦 (2 樓) 排定搬遷時間後完成全棟搬遷事宜。

(三)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結構體及機車入口整修已完成，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申報完工等事宜，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開始辦理竣工查驗，工程進度為 100%。

貳、討論事項

案由：107學年度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訊學院說明：

- (一)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防分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 (二)國防部相關人員說明，他們有「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的合作辦法，我們希望能夠與以往的有所區別，因此採用不同的名稱，但是仍然依據其專班的規定。
- (三)招生人數與資格，是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協調給予，根據國防部說明，是不受教育部管制。
- (四)本班將獨立招生，不是參加軍校招生。
- (五)因為本班的性質，在臺北上課是國防部的要求。
- (六)國防部已經和政大、清大等校成立類似專班，但非資安。
- (七)本班因為和國防部合作較特殊，希望將來能夠有正規的碩士在職專班組與其對應，招生非現役人員，一同上課。
- (八)本案業經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附件3，P. 9)，以及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件4，P. 10)通過。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若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5，P. 11)，本案招生名額30名將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另案核定，與本校現有招生總量無關。
- (二)若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5，P. 11)，本案應待國防部核定軍方開設單位開設規劃後，再由本校於4月1日前依據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招生計畫函送國防部核定招生計畫須包含另案訂定之專屬招生規定(需經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經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本校107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計畫書(請另參綠色資料附件)。

決 議：

- 一、本案計畫書基本資料表中，有關主要支援系所之師資資料，補增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支援師資。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40票，不同意0票)

*備註：本會議紀錄所檢附之綠色資料附件--「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為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之版本。

參、臨時動議

案 由：校級研究中心—「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盼能以此中心之成立，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並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 二、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三、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共同主任 1 人，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聘任專任助理 1 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6, P. 12)。
- 五、檢附「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附件 7, P. 13~P. 15)、「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8, P. 6~P. 16~P. 19)。
- 六、另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9, P. 20~P. 21)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附件 10, P. 22~P. 23)供參。

決 議：

- 一、本案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事項如下：
(一)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於條文後增訂「國防部得派任共同主

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襄理中心業務。」條文文字修正為：
「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
國防部得派任共同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襄理中心業務。」。

(二)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三款，配合前述第二款之修正，刪除條文中「……共同主任 1 人，由國防部派任。……」及「……由中心主任與國防部協商聘任。……」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三、本中心置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三)草案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文字，移列於第二款文字後，並將條文中「考核委員會」之名稱均修正為「指導委員會」，第二款條文文字修正為：「二、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指導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四)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配合前述條文文字之修正，將條文中「考核委員會」之名稱均修正為「指導委員會」，第二項條文文字修正為：「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指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指導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五)增訂草案條文第八條：「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因配合前述新增訂之草案條文第八條，原草案條文第八條之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

肆、散會：13 時 25 分。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校級研究中心—「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立案。	依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立，須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本設立申請案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研究發展處
二	本校光電學院下設之「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與「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等 3 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合併為「光電學院博士班」。	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交大教綜字第 1061013487 號報部審核中。	教務處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三）12:30 時~13:30 時

地點：工程五館 5 樓 546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美華委員、林建中委員、邱裕鈞委員、侯君昊委員、張基義委員、鍾崇斌委員、羅烈師委員、龔書章委員、(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王協源委員、王念夏委員、王斯右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

列席單位：校友會 陳俊秀執行長、王統億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梁秀芸

總務處事務組 吳吟誼組長、沈里遠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顏麗珊、王怡人

記錄：顏麗珊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提送本小組審議之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案，經本小組以通訊審查方式審議通過如下，詳參附件 A:

(一) 藝文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懸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

(二)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懸掛「EMBA 學程形象暨招生資訊」之帆布廣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D 面)處。

(三) 藝文中心於 106 年 9 月 9 日至 107 年 2 月 9 日，懸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

二、校園樹木植栽處理執行情形報告 (事務組報告，詳附件 B)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互選之」，擬請委員互選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本學年度委員名冊，詳附件 C)

決議：經委員推舉後，由 8 名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全數通過由張基義委員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案由二、本校「西區新植喬木規劃」案，提請討論。(事務組提)

說明：

一、依據本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西區新植喬木規劃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詳附件 D-1)。

二、本校西區現況為自然景觀區，內涵豐富的原生植物形成了非常多的小型棲地，為迎接明年在台復校60周年，本處與校友會協力委託專業單位重新規劃整理西區植栽，並請校樹諮詢團中興大學森林系邱清安副教授指導審查，將校內難得保留下來的原始森林區作為環境教育功能，擴增至未來提供師生自然體驗休憩場域。

三、本案分別於106年7月11日、8月11日、10月12日召開3次工作會議，規劃原則為「樹種多樣化、生態多樣化、營造景觀特色」，種植適合本校環境之原生及景觀植栽適量栽種，以保留西區之綠地空間。並將西區分為3區，A區草原區、B區壘球場區、C區滯洪池區，針對3區原有環境整理、土壤改良、新植樹木以達永續校園目標。

四、各區特色植栽種類：（詳區域配置圖與植栽種類圖說 附件 D-2）

1. 草原區：草原區新植樹木的位置以環繞基地周邊為主，保留中央大面積的草地維持視覺景觀通透性，植栽主要選擇原生大喬木。
2. 壘球場區：壘球場區道路內主要改善手法為環境整理及現有樹木修剪，但在鄰近滯洪池道路旁種流蘇及豆梨營造景觀廊道之意象，希望藉由特色景觀的塑造，串聯壘球場區及滯洪池區之視覺景觀。種植多具有觀花、具香味價值的樹木，隨著不同時節展現該季節之特色視覺景觀。
3. 滯洪池區：在滯洪池區周邊以落羽松為主要新植樹木，種植數量60株（配合在台復校60周年意象）。以環湖一圈方式種植，種植間距為7公尺。另外在樹木周邊種植誘蝶、鳥等灌木及草本植物，設計複層植栽，不僅滿足特色景觀營造需求，亦達成生物多樣性之目的。

五、本案將由校友會捐贈，預計分兩階段進行：

1. 於107年在台復校60周年校慶前完成西區滯洪池周邊種植60株落羽松，並同時進行現地土壤改良、種植地被與灌木營造複合性生態。
2. 依照適當季節逐步整理壘球場區與草原區（詳施作時程表 附件D-3）。

補充說明：西區現為環評監測中，屬運動生態園區，本案僅作草原區、壘球場區及滯洪池區周遭景觀植栽及地質改良規劃。

委員建議：

- 規劃應考量植樹範圍，無涉及建地及無礙未來施工動線。
- 應考量西區未來規劃之延續性，例如：浩然大道軸線端景鄰接西區部分，規劃時可一併考量。
- 草原區植樹規劃時，建議考量活動需求及出入口路徑動線的引導安排。

決議：經投票表決通過，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時45分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下午 13:56

地點：工程四館 528 會議室

主席：曾建超主任

出席：全體教師

學生代表： 學士班：郭毓梁、柳元惠

 碩士班：李銘達、黃怡瑄

 博士班：朱建亞

紀錄：陳明瑜、楊雨璇

壹、前次系務會議（106 年 6 月 21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曾文貴副院長提案)

說 明：

1. 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2. 擬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7 年度上學期，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甲)。
 - (1) 中文/英文名稱：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Degree Program of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 (2) 名額 30 名，將與國防部配合向教育部爭取。

決 議：29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本案。

以下略

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四館 528 室

主席：莊仁輝院長

出席：曾建超、曹孝櫟、易志偉、彭文志、曾新穆、王國禎(請假)、吳毅成、孫春在、袁賢銘(請假)、

張明峰(請假)、莊榮宏、陳志成(請假)、陳添福(請假)、陳穎平、蔡錫鈞(請假)、謝續平

列席：曾文貴

記錄：紀珮詩、楊金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曾文貴教授提)

說明：

(一)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二)擬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7 年度上學期，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甲)。

1. 中文/英文名稱：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Degree Program of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2. 名額 30 名，將與國防部配合向教育部爭取。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104 年 12 月 18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34 號、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65721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區在職專班，指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在營區內進修之副學士、學士及碩士教育階段課程。
營區在職專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定。
- 第四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 第五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由招生校院單獨招生。
- 第六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報名資格應符合招生校院招生簡章之規定。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開設規劃，由開設單位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呈報國防部核定。
第三條第三項之招生計畫及名額，由招生校院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函送國防部核定。
- 第八條 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九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基準，由招生校院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得不足額錄取。
- 第十條 營區在職專班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考生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招生校院審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大嵩 研發長

出席委員：林寶樹主任、胡均立院長、韋光華院長、唐震寰院長、陳永富院長、張維安院長(請假)、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許根玉院長、曾成德院長(請假)、莊仁輝院長、劉尚志院長、鐘育志院長(廖光文所長代)

列席人員：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鐘育志主任、黃經堯主任、簡紋濱副研發長、黃寬丞主任、吳怡如小姐、鄭惠馨小姐、沈家凱先生、張佳耘小姐、郭智函小姐、陳佳妤小姐、張慧君小姐、許家維博士

記 錄：李阿鏞小姐

報告案 略

討論案

案由五、校級研究中心—「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盼能以此中心之成立，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並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 (二)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案由 5-1)、「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如案由 5-2)、「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如案由 5-3)、「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案由 5-4)。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擬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增進國防資電科技成長的動能，故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隨著資訊快速發展，資電科技議題的重要性已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交大致力於資電領域研究，在資安科技、網路安全、人工智慧、網路通訊等皆享有一流聲望。國防部擬借重交大的研發及人才培育能量從事跨領域之合作，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本中心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 三、 本中心預定執行下列工作：
 - （一） 成立研發中心：交大長期致力於資電科技、資訊安全、網路安全等實務研究，成果豐碩。國防部與交大為有效運用雙方科學與工程研究資源，自 107 年度起將成立科技中心，於交大設立專屬單位負責合作以及前瞻資電科技、資安技術研發。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本中心，選擇適當迫切研究主題進行研究。研究成果可與國防部或認可單位進行技術移轉、科技諮詢、及資訊交流。
 - （三） 合作交流：將交大之技術經驗導入國防部，透過本中心促進學界與國防部之互動。共同參與研發、人員教育以及人才延攬。
 - （四）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實際設置於交大校內，空間由交大提供，屬於交大校級單位，置主任 1 人、共同主任 1 人，並得置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中心主任由交大教師兼任並由交大校長聘免；共同主任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與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與國防部相關主管共同商定後任命。中心主管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
 - （二）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經

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商定，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考核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一) 近期：推動交大與國防部資安事件處理、滲透測試、與資電科技之前瞻研究，強化國防資電科技實力與安全，導入先進資電科技以應用於國防。
- (二) 中程：於交大與國防部制定前瞻資電科技研發項目，嘗試導入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物聯網等，並培育優秀研發人才。
- (三) 長程：整合並提升交大與國防部在資電科技研究能量，因應創新技術領域，建立國際領先之研發團隊和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家整體資電科技與網路安全能量。

六、 預期具體績效：推動前瞻國防資電科技研發與創新技術，培養未來前瞻資電領域之優異研發人才。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將整合資電科技相關學院之教授與學生之研究資源，投入未來次世代國防科技相關領域之創新研發，期使本中心產出之前瞻技術，具高度創新價值。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 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國防部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
- (三)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場地等與業務相關費用。

九、 空間規劃：擬以交大交映樓六樓為中心所在地。

十、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置共同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外本中心聘任行政秘書、研發工程師、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執行主任、共同主任、副主任及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十一、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一）實務技術開發（二）前瞻技術研發與實作（三）人才培育與訓練（四）發表論文與專利等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考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估。

本中心應依考核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增進國防資電科技成長的動能，故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中心設立宗旨及目標，及本校與國防部共同成立之中心名稱。</p>
<p>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p>	<p>本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選及管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 三、本中心置共同主任 1 人，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由中心主任與國防部協商聘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四、本中心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助理與兼任助理，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共同主任、副主任、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p>本中心組織架構、運作，與主管任期遴選及管理方式。</p>
<p>第四條 中心會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二、本中心設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考核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 三、考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p>本中心會議以及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管理等運作方式。</p>
<p>第五條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 4 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務技術開發。 二、前瞻技術研發與實作。 三、人才培育與訓練。 	<p>本中心訂定中心自我評鑑之指標及考核機制。</p>

<p>四、發表論文與專利。</p> <p>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考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考核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p>	
<p>第六條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訂定中心退場機制。</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一、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p> <p>二、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國防部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p> <p>三、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場地等與業務相關費用。</p>	<p>本辦法訂定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範。</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p>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6年11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x月x日106學年度第x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x年x月x日10x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增進國防資電科技成長的動能，故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聘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二、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4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置共同主任1人，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1-2人、執行長1人，由中心主任與國防部協商聘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助理與兼任助理，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共同主任、副主任、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第四條 中心會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一、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本中心設考核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4年，得連任。考核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
- 三、考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4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實務技術開發。
- 二、前瞻技術研發與實作。
- 三、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發表論文與專利。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考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考核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進行綜合評鑑。

第六條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國防部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
- 三、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場地等與業務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年9月26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31日台(90)高(二)字第90152302號函核定
 91年6月19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20012696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內所隸屬之中心準用之。

第三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級研究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提研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 空間規劃。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隸屬校級研究中心須爭取每年至少1千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持續4年為原則，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

第六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研究中心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

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參與計畫人員之聘用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以利運作。上述設置辦法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五、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管理細則得由各級研究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評鑑要點另定之，並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者（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應定期接受評鑑。
- 三、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每年需進行自我評鑑，向研發常務會議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依本要點所訂評鑑項目，由研究中心審議會議進行綜合評鑑。研究中心審議會議，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7 人共同組成。
- 四、研究中心隸屬院級或電子資訊研究中心者，由其所屬單位自訂辦法或參考本要點每年進行評鑑。隸屬學院者，由院務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由所屬學院進行協調審查方式，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 五、綜合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之結合。
 - （二）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三）使用資源：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含校內資源使用（使用空間、編制內及學校專案計畫人員總數、學校提供之管理費回饋或一般性及其他經費）。
 - （四）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詳列所承包之研究計畫名稱、校內編號、件數、經費、校管理費提撥數額。
 - （五）年度工作內容：如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六）年度成果：研究成果、服務成果、與系所合作狀況及其他重要成果。
 - （七）未來規劃與發展。
- 六、綜合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良」、「待觀察」、「裁撤」。
 - （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自我評鑑兩次。
 - （二）評鑑為「優良」者，得免自我評鑑一次。
 - （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年需再接受綜合評鑑，連續兩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
 - （四）評鑑為「裁撤」者，則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
- 七、獎勵回饋機制
 - （一）為獎勵積極爭取大型計畫，各級研究中心提撥學校管理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與教育部計畫不予列入）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達 150 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列項目提供資料，申請計畫管理費回饋。

(二)各級研究中心回饋年限與比例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回饋年限以3年為原則，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25%為上限。

八、各級研究中心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裁撤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一年為限。

九、本要點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